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於股權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山東金融資產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魯信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為本公司於山東金融資產的全部股權。

對價及付款

魯信集團就銷售股份之應付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根據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對價將由魯信集團於轉讓協議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魯信集團各自就股權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及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股權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交割

本公司須於魯信集團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對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山東金融資產的公司章程就有關股權轉讓協助更新山東金融資產的股東名冊。

於2021年12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集團享有或承擔。

倘魯信集團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股權轉讓的對價，則魯信集團將自違約日期起被處以按每日1‰計算的罰款。倘魯信集團於本公司進一步通知及要求後仍未支付代價，本公司有權終止轉讓協議，並按股權轉讓對價的10%向魯信集團申索損害賠償。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山東金融資產的公司章程提供更新山東金融資產股東名冊所需的文件，本公司將自違約日期起被處以每日1‰的罰款。倘魯信集團進一步通知及要求後，本公司仍未提供有關文件，則魯信集團有權終止轉讓協議，並按股權轉讓對價的10%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

有關魯信集團及山東金融資產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為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資本運營及物業管理。其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90.39%股權，並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9.61%股權。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金融資產

山東金融資產，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魯信集團、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於山東金融資產的註冊資本中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權益，因此山東金融資產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金融控股持有約46.38%股權。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股東。

山東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866.02百萬元；及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66百萬元。

股權轉讓對價

股權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的銷售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約人民幣675.1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675.1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674.39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本源業務，圍繞監管最新信託業務分類方向，積極探索業務轉型。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本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相信，股權轉讓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其金融股權投資組合、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及監管指標、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認為，股權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山東金融資產之股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8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如實現），該收益乃基於(a)股權轉讓對價約人民幣675.18百萬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銷售股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71.54百萬元；及(c)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0.76百萬元而估算。截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分別佔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於股權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山東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權，有關股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13%（即2,242,202,580股內資股），故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權轉讓構分別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5%（即873,528,750股內資股）及5.43%（即252,765,000股H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山東金融資產股權。由於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就訂立轉讓協議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權轉讓交割須待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濟南金融控股」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山東金融資產之500,000,000股普通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金融資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953%及註冊資本約1.3647%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魯信集團轉讓銷售股份
「山東金融資產」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